

原則，應依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1084688445 號函辦理。

50、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得否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1023783160 號書函

一、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略以，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另本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爰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準此，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從事進修，與原為育嬰而辦理之留職停薪情事不符。又本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至公務人員如利用現職公餘時間進修或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

二、有關所詢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又倘要求是類人員辦理回職復薪或於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有無逾越相關法令規定等疑義一節，依前開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書函意旨，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如利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惟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機關除須確實查明有無不

符其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情事外，有關是否以其有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而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抑或於其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等，均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責事項，宜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51、公務人員在國外生產，擬回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子女如在國內未辦理戶籍登記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103378440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 9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 二、某甲在國外生產，如擬回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子女是否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如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須檢附之證件為何，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各機關不得拒絕；惟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送本部辦理留職停薪登記。是以，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如在國內未辦理戶籍登記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檢附子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英文出生證明書，以及本人的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向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52、學校護理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進用聘用護理師代理其職務，該聘用護理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再另聘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三、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033781236 號電子郵件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